

荧光灯镇流器出口澳洲能效要求

产品名称	荧光灯镇流器出口澳洲能效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测试周期:7-10天 寄样地址:深圳宝安 价格费用:电话详谈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
联系电话	17324413130 17324413130

产品详情

荧光灯镇流器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生产或进口到这两个国家的线形荧光灯镇流器必须符合*低能源性能标准 (MEPS) ——AS/NZS 4783.2-2002中的能效要求。AS/NZS

4783.2-2002于2002年12月23日发布，于2003年2月1日正式实施。AS/NZS

4783.2包含了所有MEPS和EEI的细节。AS/NZS

4783.2除了规定了荧光灯镇流器MEPS的技术要求外，还提供了MEPS的申请表格格式。测试程序则在AS/NZS 4783.1中规定。通过这样强制执行的MEPS要求，澳洲政府预算从2003年开始实施到2010年大概可节约2.7亿美元。AS/NZS 4783.2-2002适用于与额定功率为10W~70W的荧光灯一起使用的、由额定频率为50Hz、电压为230/240/250V的电源供电的磁感或电感镇流器。1. 能效要求AS/NZS 4783.2-2002规定了额定电压 250V、额定电压 240V且<250V、以及其他镇流器的修正的总输入功率。其中，对于额定电压 250V的磁感镇流器，其修正的总输入功率应小于或等于表1中B2级对应的能效指数 (EEI) 值。对于额定电压 240V且<250V的磁感镇流器，其修正的总输入功率应小于或等于表2中B2级对应的能效指数 (EEI) 值。对于其他镇流器，其修正的总输入功率应小于或等于表3中B2级对应的能效指数 (EEI) 值。表1 额定电压 250V的荧光灯镇流器的能效指数分级灯型灯的标称功率/WILCOS编码*大修正的总输入功率，W能效指数 (EEI) 分级A1#A2A3B1B2CD线形15FD-15-E-G13-26/450<18<16<21<24